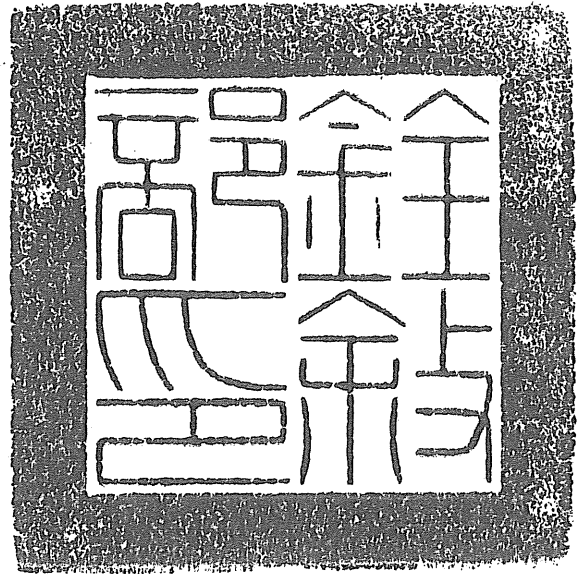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033155131 號
速別：最速件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養路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